



# 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编号：PD11-MS-B/0

## 申请评审程序

编 制：综管理部

审 核：张珍

批 准：张波

受控状态：**受控**



| 文件修改履历表 |                                                                          |           |    |                  |
|---------|--------------------------------------------------------------------------|-----------|----|------------------|
| 版本      | 修改内容（条款）简述                                                               | 提出        | 审核 | 批准/时间            |
| 1.0     | 新版发布                                                                     | 技术发展部     | 刘慧 | 王久新/2023. 11. 25 |
| 1.1     | 修正                                                                       | 技术发展部     | 刘慧 | 高俊/2024. 4. 20   |
| B/0     | 版本号统一修订为B/0版，客服部变更为市场部；认证审核部变更为审核部；技术发展部变更为技术部；增加GB/T50430；增加CNAS相关标准依据等 | 内审组/综合管理部 | 罗鹏 | 高俊/2025. 2.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目的

依据有关认可规范的要求，对组织的认证申请和本公司的认证能力进行评审，以确保本公司对申请组织实施有效的认证。

##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的受理、申请评审、签订认证合同过程的控制。

## 3 引用标准或文件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SC15《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CA-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CNAS-SC12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CAA 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相关要求

## 4 职责

4.1 市场部、分公司：负责收集认证申请方提交的《认证申请书》及相关申请信息，并向申请方发放万鼎公司公开文件，负责申请组织资料的收集，审核部负责建立客户基本信息及录入；

4.2 审核部：认证申请评审的归口管理部门；

4.3 申请评审人员：负责核对申请组织的信息、认证申请受理及评审工作；

4.4 评审支持人员：当申请评审人员不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时，由评审支持人员负责对申请评审中的受理范围、专业类别、特殊行业资质、风险级别等的判断提供专业支持。

## 5 认证申请和资料的提供

### 5.1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 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 2) 遵守国家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
- 3) 按质量、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且运行不少于3个月（特殊行业不少于6个月）。

5.2 市场部、分公司向申请组织发放万鼎公司“公开文件”，并向申请组织提供《认证申请书》，指导申请组织按要求认真填写《认证申请书》，提交《认证申请书》附件要求的相关资料，确保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充分性，资料收集齐全后，交由审核部在办公系统



中建立客户信息录入相关申请基本信息。

注：申请书中不涉及的条款及内容，不要空项，应在表格中填写“无”；

### 5.3 申请资料的提供：

#### 5.3.1 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提交以下基本申请资料：

- a. 申请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适用时），具体参考工商等有关部门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核准资质有效性）；
- b. 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内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
- c. 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管理体系方针、目标和范围，以及标准要求的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化的信息，如果组织确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某些要求不适用于其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应在申请书中说明理由；
- d. 产品/服务提供过程的工艺流程图；
- e. 涉及的产品/服务的接受准则清单；（仅限QMS）
- f. 当存在复杂发证的情况，如一个组织多个名称等情况，需满足本文件附录 A 的申请受理条件；
- g. 认证范围如涉及多场所（由总部和若干个分部组成的组织），应提供多场所清单；
- h. 认证范围如涉及临时场所（非固定场所），如：工程建筑施工项目的施工现场，系统集成等，应提供“临时场所清单”。工程建筑施工的项目还应提交“竣工工程项目清单”。
- i. 应在申请书中填写接受与管理体系有关的咨询的情况。

#### 5.3.2 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组织除提供 5.3.1 中的所需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及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
- b. 1998年之后新改扩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如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适用时提供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c. 主要污染物近一年监测报告（适用时）；
- 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被认证组织的在近一年内未因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适用时）；
- e. 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所覆盖的活动区域的平面图和管网示意图（至少包括污水、雨水管网）（适用时）。



5.3.3 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组织除提供 5.3.1 中的所需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主要危险源清单，适用法律法规清单及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
- b. 安全情况简介，包括近一年中是否发生事故及处理情况（适用时）；
- c. 有相应要求的“安评”批复及安评验收报告（适用时）。

5.3.4 申请认证证书转换的组织，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原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 b. 原认证机构出具的一个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整改完成的证据；
- c. 法人地位证书、适用时提交前置许可证书；
- d. 方针、目标及适用时提交管理体系文件化的信息。

5.3.5 申请认证组织提供的各类证明文件，一般情况应在原件基础上直接拍照或扫描，如果是在原件复印件的基础上扫描或拍照提供的情况，应在复印件上加盖企业公章或法人签章。

## 6 申请评审的流程内容及要求

### 6.1 确认申请方的基本信息：

- 1) 依据企业申请认证的领域，核对申请书填写的完整性，申请材料的齐全性；
- 2) 依据申请书及申请资料，核对办公系统客户信息录入的准确性，包括：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机构代码证号、地址场所信息、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全部内容，保证申请信息与办公系统的一致性。

### 6.2 确认CCAA相关法规的符合性及证书转换的要求：

6.2.1 应在CNCA/CNAS/CCAA网站输入企业名称，核实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过其他认证机构的体系认证，在办公系统“转换筛选”栏中记录查询结果；

6.2.2 根据CCAA发布的“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与认证证书有关的有违公平竞争行为约束”“认证证书转换备案办法”等相关文件识别是否能够受理，涉及需报CCAA备案的项目，需报CCAA备案通过后受理，并在办公系统记录备案通过的信息。

6.2.3 对已认可认证证书转换的项目，需报CCAA备案批准，如备案未得到批准，则不得受理改申请，依据本文件7.2.4条款，对申请转换的客户做出不受理的答复。如备案得到批准，则按照《认证证书转换管理规定》文件执行后续流程。

6.2.4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办公系统“转换筛选”栏中记录查询结果，被列入了“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 6.3 确认法律地位文件：

6.3.1 核对申请方是否具有合法的法人地位，营业执照需在有效期内；

6.3.2 营业执照即将过期的，要求提供原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正在办理换证的有效证明或说明，在评审表的资料齐全性中予以记录，供审核部及技术部后续关注。

6.3.3 无法人地位的组织，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会团体等级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6.4 确认前置许可资质：

6.4.1 依据申请认证的范围，确认是否属于需要前置许可资质的范围，属于需提供前置许可资质的范围应提交相关资质，具体可参考审核部前置许可资质法律法规清单；

6.4.2 核对前置许可资质的有效期，资质的许可范围是否覆盖了申请认证的范围，资质的名称、地址信息与申请资料的一致性。

6.4.3 将前置许可资质信息录入办公系统“认证文档信息中”。

6.4.4 对相关资质正在办理年检或复查换证的组织，需提供当地主管部门正在办理的相关证明，可先接受申请，并将该信息传递给审核组及技术部，待年检或换证后方可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5 确认管理体系文件化的信息

6.5.1 核对申请书企业填写的体系文件的相关信息与申请方提交的文件化的资料中相关信息的一致性，对于不一致的情况，要予以核实。

6.5.2 依据申请书填写的体系运行时间以及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化的信息，确认管理体系满足已运行三个月的要求（特殊行业运行六个月），以保证实施现场审核时，企业体系运行时间满足要求。

注：新成立的企业营业执照的批准时间至现场审核的时间应同时满足至少三个月（特殊行业6个月）。

6.5.3 确认不适用条款的说明理由是否合理；

6.5.4 确认管理体系过程是否存在外包，以及特殊/关键过程、职能分配图等关键内容。

6.5.5 当组织申请多体系认证时，确认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整合程度；

6.5.6 确认在审核实施前策划实施了内审、管评；

### 6.6 对公正性的评审

6.6.1 申请组织是否已经获得万鼎公司公正性声明的信息（公开文件）；





6.6.2 认证申请方是否对万鼎公司的公正性构成威胁；

6.6.3 向认证申请方提供认证咨询的组织或个人是否对万鼎公司的公正性构成威胁；

6.6.4 当确认认证的公正性受到威胁时，万鼎公司不受理该组织的认证申请，依据本文件7.2.5条款，对申请的客户做出不受理的答复。

6.6.5 确认申请认证的项目在合同评审的专业技术支持、审核派组、认证决定人员有充足的人力资源，以保证在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环节能够相互分开，如相关技术领域的人员配备不能满足该条款要求，应依据本文件7.2.5条款，对申请的客户做出不受理的答复，并将影响受理的资源不足的信息邮件反馈人力资源部。

6.7 对认证范围的评审，具体可参考《认证范围描述的规定》与《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使用管理规定》。

6.7.1 对组织申请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应准确表述，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和产品标准的要求，以降低认证的风险，不得超出营业执照的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情况，不得超出前置许可的范围；

注1：委外加工的情况，要符合委外加工的相关法规要求，并在认证范围中结合资质和许可的范围给予有效界定。

注2：申请A/B证、子母证以及其他涉及多个法律实体申请认证的情况，应关注其营业执照、前置许可资质与申请认证范围的对应关系。例如：申请A/B证的情况，A\B企业执照及资质范围必须分别包含A/B公司的认证范围；申请子母证的情况，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范围必须包含子公司的认证范围。

6.7.2 根据组织申请的体系认证范围，通过对组织的产品/服务、过程、活动、地域、管理范围分析，同时考虑其营业执照和资质许可范围来确定受理范围；

1) 质量管理体系、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范围以产品及其实现过程来表述，采用覆盖产品名称+主要过程的原则，可表述为：《×××设计/开发、生产/制造、施工、安装、销售和/或服务（当涉及服务时，应有相关的服务内容）如：售后服务、安装服务、维修服务等》；

2)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界定与表述原则：采用主要覆盖产品名称+主要过程的原则；可表述为《×××的生产/制造、施工、安装、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6.7.3 当认证范围涉及不同审核依据时，在审核任务书、审核计划、审核报告和认证证书确认件中应分两段分别表述。如：



---ISO9001:2015钢结构部件的制作；

---ISO9001:2015 + GB/T50430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6.7.4 评审阶段确认认证范围需结合附件使用的情况，相关要求请参照《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使用管理规定》。

#### 6.8 对认证业务范围（技术领域）的评审

6.8.1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认证范围的产品及活动类别，查看客户提供的产品/服务提供过程的工艺流程图，识别其关键过程，对照公司各领域能力分析评价系统，对受理组织的认证范围的专业类别进行评审。

注：在进行EMS专业类别评定时，不但要参考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还要识别在企业申请的区域范围内其他对环境有影响的重要过程（可参考企业的环境报告），以确保后续选派审核组时能覆盖申请组织的专业类别。

6.8.2 如申请的业务范围不在公司已被认可业务范围之内，审核部应与申请方协商受理为不带认可标志的认证。对未被认可的业务范围，审核部应与综合管理部沟通，在资源条件具备时向认可机构申请扩大认可业务范围。

注：如组织申请的业务范围为单一产品的生产和/或服务过程，但评定的相关专业涉及到一个以上专业，且涉及到的专业尚未被全部认可的情况，经与客户沟通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按不带认可标识受理，并将项目情况邮件反馈综合管理部，作为认可扩项的输入信息。

6.8.3 依据专业类别并参考工艺流程，对照各领域能力分析评价系统，确定申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的风险级别、环境因素复杂程度、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级别，重点关注，如04.10.00毛皮染色，EMS属一级风险，07大类造纸，如过程中含纸浆的制造，EMS属一级风险等。

6.8.4 在现场审核或认证决定时如发现组织的认证范围涉及的专业类别需要变更，应由申请评审人员和相关专业支持人员同时确认后更改原数据库的信息，并在系统中予以记录。同时，应对已经实施的认证审核有效性进行评价，以便采取补救措施。当存在异议时，应提交技术部组织审议。

#### 6.9 审核人日的确定

6.9.1 依据《认证审核时间管理程序》文件的相关要求，确定审核时间；

6.9.2 确定的审核时间应在办公系统中保留记录，对存在过程中变更的情况，应及时调整办公系统中记录的人日信息，并传递到审核方案策划中，保留合理性的记录。

6.10 依据《管理体系认证初次审核实施与控制程序》文件的相关要求，作出一阶段是





否现场审核的评审；

6.11 依据申请书中组织提出的其他特殊需求予以评审；

6.12 再认证的申请评审

6.12.1 市场部、分公司应在证书策划的合理周期内及时收集组织的再认证申请书、获证方情况调查表及申请附件资料，重点关注管理体系发生变更的信息。

6.12.2 评审人员应核对认证证书的有效期，确保再认证的审核在原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完成。

6.12.3 评审人员应依据企业再认证提交的申请书、获证方调查表以及附件资料包，按照本文件6.1-6.11的全部要求，评审新一周期的认证申请，重点关注组织管理体系变化的情况。

6.13 特殊性认证的申请评审

6.13.1 多场所组织的认证申请评审：

6.13.1.1 依据《多场所认证实施管理规定》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6.13.1.2 临时场所评审重点关注：

a. 涉及临时场所审核的情况，如建筑施工、系统集成等，初次认证申请提供的在建项目应包含申请认证范围的全部类型，具体要求可参见“在建工程项目清单”填写说明。

b. 认证范围涉及如安装服务、维修服务等周期比较短的临时场所情况（数小时或数天），评审阶段需将此情况反馈给审核部关注，由审核策划阶段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考虑是否需策划增加审核时间。

6.13.2 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评审，依据《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恢复或者撤销认证管理规定》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6.13.3 复杂发证的情况参见本文件“附录A 非常规项目申请评审资料要求”。

6.13.4 获证客户提交获证组织信息确认/变更表，涉及证书内容变更情况，参加本文件“附录B 认证证书变更评审要求”：

6.13.4.1 评审结论为可直接换发证书的情况，相关管理体系证书应是有效状态。凡营业执照发生变更的情况，均需确认新营业执照范围是否继续覆盖认证范围。

6.13.4.2 应在认证证书变更评审表中作出评审记录，并将“认证证书变更评审表”上传办公系统；

6.13.4.3 办公系统信息的修改：

a. 认可标识变更或认证范围缩小引起的专业代码减少，由审核部修改办公系统信息；



- b. 营业执照变更引起的法人变更、注册资本变更、邮编变更，由审核部修改办公系统信息；
- c. 其他变更引起的办公系统信息变更，根据具体情况会同技术部评审处理；
- d. 审核部下达相关审核计划通知时，手动修改不能从办公系统直接导出的相关信息。

6.13.5 涉及具体转换方案的评审，依据相关转换文件要求执行评审程序。

6.13.6 审核过程中由审核组反馈的任何相关变更的评审，按照本文件要求针对具体输入的变更信息，实施变更评审，并填写《审核信息沟通(变更)记录》。

## 7 申请评审结果

7.1 申请评审人员按以上内容在提交材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对其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填写《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评审表》，对有异议的应作出说明，在不具备专业的情况，合同评审人员应向专业支持人员取得技术支持，并向专业支持人员提供管理体系申请书及申请所需的所有证据资料，以供评审。

### 7.2 认证合同的签署

7.2.1 根据申请评审的结论，可受理申请的项目由市场部联系落实认证合同的签署事宜。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人与申请方签署“认证合同”，认证合同的内容包含监审、再认证的要求及认证费用，合同评审人员负责核对认证费用是否符合万鼎公司网站公示的合同限价。

7.2.2 认证合同应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持一份。

7.2.3 在认证合同生效后，申请评审人员负责将企业申请资料及相关资料上传至公司系统，转审核部实施审核方案策划。

### 7.2.4 认证合同的变更

7.2.4.1 发生下列情况时应对认证合同进行变更：

- 1) 申请方认证范围（生产/服务的类型、过程、活动、场所、区域）的增加或减少；
- 2) 认证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包括增加预审）。

7.2.4.2 在更改认证合同时，认证甲乙双方应对更改内容协商一致后，对原认证合同进行划改或签订新的认证合同。原认证合同划改处应加盖公章，并加注划改签字说明。涉及到认证范围变更，应针对变化的部分重新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和申请方；同时收录申请方的确认信息。

7.2.4.3 根据认证合同更改的内容，必要时，应对认证范围变化的部分进行现场审核，换发认证证书。

7.2.5 当万鼎认证基于申请评审的结果拒绝认证申请时，应记录拒绝申请的原因并使客



户清楚拒绝的原因。对不予受理的申请或申请方撤回的申请，应将申请文件和资料退还申请方，并归档保存有关资料。对申请方的有关信息应予保密。

## 8 记录保存

在受理申请方管理体系认证的过程中所产生的记录均应保存，保存的形式包括上传至办公系统的申请文件包、评审各类记录表格或办公系统中相关内容的记录。



## 附录 A 非常规项目申请评审资料要求

| 序号 | 非常规项目名称                        | 评审要求                                                                                                                                                                                     | 备注                                    |
|----|--------------------------------|------------------------------------------------------------------------------------------------------------------------------------------------------------------------------------------|---------------------------------------|
| 1  | 申请A/B                          | 1、运行同一管理体系；<br>2、申请方A/B公司共同提出一张申请书，签订一份认证合同，合同甲方A/B公司均需盖章；<br>3、需按照A/B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及场所情况，界定A/B公司的认证范围和审核覆盖的场所信息。                                                                            |                                       |
| 2  | 一套管理体系，对外注册两/多个营业执照的法律实体申请分别发证 | 1、两/多个法律实体为注册经营地址一致，申请同一认证范围，营业执照范围包含申请认证范围；<br>2、两/多个法律实体分别填写申请书、分别签订认证合同，评审及策划按照一个管理体系评审及审核策划实施一次、颁发两/多张认证证书。                                                                          |                                       |
| 3  | 申请子母证                          | 1、法律地位符合总公司与子/分公司的关系，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法律地位子母关系的证明文件；<br>2、母公司的营业执照应覆盖全部认证范围，如不能覆盖全部认证范围，评审阶段拟定认证范围应界定为，例如：“***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的***生产”；<br>3、申请书子母公司均需盖章确认，签订一份认证合同，合同甲方子母公司均需盖章。                      |                                       |
| 4  | 非法人组织申请认证                      | 1、需提供其所在单位的法律地位证明关系。<br>2、申请书所在单位及申请方均需盖章确认，合同甲方申请方所在单位及申请方均需盖章。                                                                                                                         |                                       |
| 5  | 涉及前置许可资质情况                     | 1、申请方需提交相关国家法规归口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文件中应明确说明企业需先获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后，方可申请相关前置许可资质；<br>2、如官方网站有相关明确法规说明的，企业需提交相关网站的信息，并提交相关申请，并声明已知晓只能获得有效期为一年的临时认证证书；<br>3、可依据以上1或2的具体情况，受理申请，若组织在一年以内未取得专项许可文件，临时认证证书到期失效。 | 客户信息的企业资质中，应说明该情况，一年后的监督审核时，跟进资质办理情况。 |



## 附录B 认证证书变更评审要求

| 序号 | 申请变更的信息  | 需提交的附件资料                                                | 评审要求                                                                                                                                                |
|----|----------|---------------------------------------------------------|-----------------------------------------------------------------------------------------------------------------------------------------------------|
| 1  | 企业名称变更   |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适用时）；<br>2 名称变更的有关证明文件，如工商局的变更证明；    | 1、符合直接换发证书条件的情况：获证方仅为名称变更，营业执照范围覆盖认证证书范围，无影响体系运行有效性的其他变更；<br>2、需结合现场审核确认体系运行有效性的情况：确认存在其他影响体系运行有效性的变更。<br>3、不符合证书变更条件的情况：不能提供相关附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的符合性存在问题。 |
| 2  | 地址变更     |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br>（和）多场所清单                                   | 1、符合直接换发证书条件的情况：仅地址名称变更，企业实际位置未发生改变的情况，如，当地行政区划的改变引起的地址名称变更；<br>2、需结合现场审核确认体系运行有效性的情况：企业实际地址单元发生变更的情况；<br>3、不符合证书变更条件的情况：不能提供相关附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的符合性存在问题。 |
| 3  | 邮编变更     | ——                                                      | 1、符合直接换发证书条件的情况：登陆“全国邮政编码查询系统”网站，核实企业申请变更的新邮编属实，并确认无影响体系运行有效性的其他变更；<br>2、需结合现场审核确认体系运行有效性的情况：确认存在其他影响体系运行有效性的变更。                                    |
| 4  | 组织机构代码变更 |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1、符合直接换发证书条件的情况：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换发的营业执照范围覆盖认证证书范围。                                                                                                        |
| 5  | 体系人数变更   | 申请书中写明变更前及变更后的企业人数，写明变更的原因，以及减少或增加人员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涉及组织结构的调整 | 1、符合直接换发证书条件的情况：人数的变更未引起企业组织结构的较大调整，如由于产能需要造成的生产部员工的增加或减少；<br>2、需结合现场审核确认体系运行有效性的情况：人数的变更导致企业组织结构的较大调整的情况。<br>以上两种情况均需重新评审审核时间。                     |



|   |        |                                                            |                                                                                             |
|---|--------|------------------------------------------------------------|---------------------------------------------------------------------------------------------|
| 6 | 认证范围缩小 | 在申请书中明确申请缩小原因，以及由于缩小范围引起的相关变更的内容,如体系人数、产能产值（FH）、车间信息（FH）等。 | 1、符合直接换发证书条件的情况：QMS）管理体系证书；<br>2、需结合现场审核确认体系运行有效性的情况：EMS\OHSMS 管理体系证书。<br>以上两种情况均需重新评审专业代码。 |
|---|--------|------------------------------------------------------------|---------------------------------------------------------------------------------------------|